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3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苑菁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余敏華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拘留及羈押管理)(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確認警方有否對利東街事件中被捕的示威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
- (b) 提供對15名在利東街事件中被捕的示威者所作搜查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對他們進行搜查的理由及搜查範圍；

- (c) 提供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
- (d) 就本港截至2009年3月的1 750個"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提供其在本港不同地區的分布情況的資料；
- (e) 提供下述資料：
  - (i) 被發現與另一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工作，而被控告經營賣淫場所的性工作者的數目；
  - (ii) 被控觸犯同一罪行的性工作者以外人士的數目；
- (f) 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408/08-09(01)號文件)第11段所述的20名人士，提供他們是否全部均被警方拘捕，以及對他們進行搜查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
- (g) 按地區提供警務人員於去年往訪"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次數及頻密程度的資料，以及說明往訪該等單位的目的；及
- (h) 跟進及調查陳偉業議員所述的投訴個案。在該宗個案中，天水圍警局的人員涉嫌對一名因傷人被捕的女子，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不合理和不必要搜查。

3. 委員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嘗試蒐集案情撮要及判決書，以便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至5年有多少宗檢控個案，涉及一名性工作者獨自在某單位內經營，但卻被執行反色情行動的臥底警務人員要求安排多一名性工作者一同提供服務，然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被控告觸犯經營賣淫場所的罪行。

4. 警方表示會進一步研究採用毫米波掃描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羈留搜查。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由政府當局安排為小組委員會舉行閉門簡報會，闡述進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需要。立法會秘書處將與政府當局聯絡，訂定簡報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進行上述閉門簡報會後才安排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1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18	主席	致序辭	
001019 - 00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3月3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08/08-09(01)號文件)	
002601 - 003541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可能利用先進科技及設備如毫米波掃描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身；警方就此進行研究的所得結果(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附件C)  使用其他執法手段如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打擊色情活動的建議(立法會CB(2)1408/08-09(01)號文件第8段)	
003542 - 00491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安排舉行閉門簡報會，向委員簡述進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需要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去年進行的針對有組織賣淫活動而導致當局成功作出檢控的臥底行動的數目  關於委員建議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對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作出規管，藉以盡量減少對並非由有組織犯罪集團控制的性工作者進行執法行動的需要，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	<b>政府當局須安排 進行閉門簡報會</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何必須在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完成後12個月，才可提供關於警務人員獲授權在執行有關行動期間接受手淫服務的個案統計數字；在上述限期之前披露有關資料會妨害調查行動的成效</p> <p>表示在2009年1月至3月期間，警方曾在警署內搜查共20名被羈留者以外的人士；在此等搜查個案中，有5宗是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目的是搜查有關人士身上有否藏有毒品</p>	
004914 - 0100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進行閉門簡報會的目的——警方會藉此機會向委員簡述進行反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需要，以及簡介針對有組織賣淫活動而導致當局成功作出檢控的行動概況</p> <p>警方自2008年年初為加強"一樓一"性工作者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如下——</p> <p>(a) 建立機制，以便適時向性工作者發布罪案消息，讓他們提高警覺及保障其人身安全；</p> <p>(b) 在地區層面設立聯絡點，以便分區警務人員可與該區的性工作者直接聯絡；及</p> <p>(c) 向性工作者提供保障其人身安全的建議</p> <p>假如警方在2008年7月訂立的關於進行羈留搜查的新指引，在利東街事件發生時(即2007年10月)已然訂立，該等指引會如何應用於利東街事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澄清警方有否對利東街事件中被捕的示威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要求警方提供對該15名示威者所作搜查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對他們進行搜查的理由及搜查範圍</p>	<p><b>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及(b)段)</b></p>
<p>010040 - 011200</p>	<p>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對於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特別是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所得的結果</p> <p>重申對於警務人員就"一樓一"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可能濫用權力，感到深切關注</p> <p>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共用單位方式與其他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工作，而被控告"經營賣淫場所"的"一樓一"性工作者的數目，以及被控觸犯同一罪行的性工作者以外人士的數目</p>	<p><b>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及(e)段)</b></p>
<p>011201 - 014139</p>	<p>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建議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嘗試蒐集案情撮要及判決書，以便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至5年有多少宗檢控個案，涉及一名性工作者獨自在某單位內經營，但卻被執行反色情行動的臥底警務人員要求安排多一名性工作者一同提供服務，然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被控告觸犯經營賣淫場所的罪行</p> <p>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規管非法色情活動的現行政策，以及就現行有關賣淫場所及性工作者的法例作出修訂</p> <p>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規管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好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立法會 CB(2)1408/08-09(01)號文件第11段;"被羈留人士"的定義</p> <p>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1段所述的20名人士，是否全部均被警方拘捕；對他們進行搜查的理由</p> <p>在警署內進行的所有搜查，包括對出於個人意願主動要求搜查的人所進行的搜查，均會記錄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p> <p>闡釋政府當局因何認為現時僅以個別目標的方式進行執法行動的安排，較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規管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更為可取</p> <p>表示截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本港共有1 750個"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2008年有86人在此等單位內被捕；在73名因為從事非法色情活動而被捕的女子當中，有5人屬非法入境者、26人是雙程通行證持有人，另有15人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p> <p>解釋根據現行法例，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並不違法。警方反色情行動所針對的是操控色情活動及經營賣淫場所的人而非性工作者，除非後者涉及非法活動</p>	<p><b>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f)段)</b></p> <p><b>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g)段)</b></p>
014140 - 015054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對設立發牌或註冊制度規管色情活動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以便盡量減少對並非由有組織犯罪集團控制的性工作者進行執法行動的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p> <p>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往訪或巡查"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g)段)</p>
015055 - 020725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重申對警務人員在利東街事件中可能濫用權力感到關注；質疑警方基於何種理據，對因為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而被捕的示威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p> <p>賦權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是否適當的做法</p> <p>對於警務人員就"一樓一"性工作者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可能濫用權力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方(例如台灣)的做法，考慮是否就規管色情活動及性工作者的現行法例作出改善</p> <p>警方通宵扣留被捕人士的準則(立法會CB(2)1169/08-09(01)號文件第24及25段)</p> <p>強調警方對警務人員的適當行為操守非常重視；警方管理層不會容忍警務人員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作出的任何濫權行為(如有的話)</p> <p>強調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本身亦不屬違禁行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726 - 021125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引述一宗投訴個案，指天水圍警局的人員涉嫌對一名因傷人被捕的女子，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不合理和不必要搜查。在該名女子被羈留期間，警方曾在6小時內向其進行了3次搜查，其中一次更是在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及調查該宗投訴個案	<b>政府當局須採取 會議紀要第2(h)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b>
021126 - 0211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1日